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5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5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5年7月—12月)

总编号：(2)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 $\frac{1}{2}$ 印张·插页5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0,801—25,800

书号 6004·426 定价 3.20元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目 录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 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24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陈伯达 43

国家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的决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工作报告彭真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
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
文的决议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
决议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6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	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6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于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決定	7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暫行工作條例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77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81
國務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97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99
國務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1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3
國家檔案局組織簡則	105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7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簡則	109
國務院关于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機構問題的通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113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精简中调整出来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117
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的报告	贺 龙 120

国民經济計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決議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1953—1957)	131
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	李富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的決議	359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綜合规划的报告	邓子恢 360

基本建設

国务院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	387
節約方針的指示	387
国务院于發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	
審核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392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	393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审查批准暫行办法	398
国务院于長期保护測量标志的命令	401

內 务

国务院于乡人民委员会辦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	
手續費的通知	403
国务院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干部就業的	
指示	404
国务院于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409
国务院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規定	411
国家統計局关于城乡划分标准若干主要問題	
的說明	412

軍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報告	431
彭德怀	

国务院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 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439
----------------------------------	-----

公安、司法、監察

無綫電器材管理条例	443
国务院于專区、县公安部队改編为人民武裝警 察的命令	449
公安部于發布「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450
城市交通規則	4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 業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462
監察部于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維護檢修工 作的指示	465
監察部于檢查基本建設中貫徹厉行節約方針的 指示	468
監察部于1955年下半年粮食監察工作的指示	472
監察部于加强檢查工業企業执行国家計划和貫 徹中央厉行節約方針的情况的指示	475
国务院于批准施行「監察部于中央和地方財 經部門国家監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 (局、司) 进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479

財政、金融

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粮食納稅簡化办法	485
--------------------	-----

1954年和1955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 決議·····	489
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 告·····	李先念 489
国营企業 1954 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办法 ·····	523
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 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525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529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534
財政部关于 1956 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貼息 办法的通知·····	536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537
財政部关于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报告·····	539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貫徹 医疗機構免征工商業稅的通知·····	542
中国农業銀行办理农業生产合作社貸款暫行办法·····	545
国务院关于批轉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进一步發展 人民儲蓄事業的报告] 的通知·····	547
糧 食	
国家粮食倉庫管理暫行办法·····	553
国务院关于發布 [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 的命令·····	566

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567
农村粮食統購統銷暂行办法	575
粮食部关于1955年秋粮征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586

貿 易

国务院关于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衛生和兽医工 作的規定	591
国务院关于調整各地海关任务和領導关系的通知	594
国务院关于將水产生产、加工、运銷企業划归商 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596
国务院关于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598

工業、交通

国务院关于試行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辦法的 通知	603
关于輕工業計劃产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605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業新建或扩建附屬工厂（車間） 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产能力的指 示	615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規划的通知	617
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 路的指示	621

农业、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

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 623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624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
通知..... 658

新式农具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660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663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667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6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674

劳 动

国务院关于1955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
分配工作的指示..... 6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
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684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实行实物供应
的决定..... 687

国务院关于处理1955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
的考生的通知..... 689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轻工业
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在轻工业系统深入开展劳

动竞赛保証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691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設总局、劳动部、衛生部、 中国建筑工程筹备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 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698
国务院关于地方事業單位实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 工資标准問題的通知·····	703
国务院关于發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退职、 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办法和計算工作年限暫行 規定的命令·····	707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	7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处理暫行办法·····	7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	713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 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715

文化、科学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指示·····	717
管理書刊租賃業暫行办法·····	723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穢的、荒誕的書刊 圖画的指示·····	725
国务院关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辦法的規定·····	732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 工地、企業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734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門所屬文化事業領導关系 的規定·····	744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發布第一批异 体字整理表并从1956年2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752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暂行条例	75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756

教 育

教育部关于減輕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負担的指示	76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員 建設軍人复学問題的規定	771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 的通知	775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業余文化补習的指 示	779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举办業余中等專業学校的指 示	785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 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788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 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 示	792
国务院关于軍隊轉業干部速成中学和軍隊轉業干 部文化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79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职位的 通知	800
教育部关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組織农民業余学	

習的通知·····	802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 示·····	806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大力推 广普通話的指示·····	811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各級师范学校及工农 业余学校推行簡化汉字的通知·····	819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 于改进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 个問題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20

衛生、体育

傳染病管理办法·····	823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关于改进中小 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828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8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	840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842

华侨事务

华侨申請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845
----------------------	-----

附 載

-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發展国民
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告全国职工書…………… 849
-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4年度国民經濟發展和国家計
划执行結果的公报…………… 858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會議关于动员和組織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
業合作化高潮的決議…………… 873
- 中华全国工商業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
會議告全国工商界書…………… 881